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變動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變動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丙合先生（「郭先生」）因內部工作調整於近日已辭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郭先生仍為副董事長並繼續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郭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勇於創新、攻堅克難，在股權融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為本公司實現合規運行及高效運作作出突出貢獻。董事會謹此就郭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的卓越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邱喆女士（「邱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12月6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亦同意聘任邱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電子呈交系統獲授權人士。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邱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自2021年12月6日起生效。

邱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且一直協助董事長及董事會處理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等事務。邱女士已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邱女士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9月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加入本公司前，邱女士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職，並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投資者關係總監。

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副董事，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擁有逾2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伍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伍女士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邱女士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邱女士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i) 邱女士於會計、投資者關係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職逾19年，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若干程度的了解並積累了處理上市公司事務的經驗，有助於彼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邱女士已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邱女士亦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因此，邱女士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於投資者關係管理、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並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文化及規範。
- (ii) 邱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其一直協助董事長及董事會處理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等事務，並對家居裝飾及傢俱賣場企業行業有了系統瞭解。自邱女士加入本公司以來，董事一直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對其工作能力感到滿意。邱女士於其他行業的會計、投資者關係管理、法律合規事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所獲得的工作經驗及實踐技能，對本公司有益。
- (iii) 伍女士將協助邱女士以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伍女士將定期與邱女士進行溝通。伍女士將與邱女士緊密合作，並就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為其提供協助。
- (iv) 邱女士將會竭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邱女士須於豁免期內獲得伍女士協助；(ii)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會被撤銷。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邱女士在得益於伍女士之協助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本公司應發佈該豁免的詳情，包括邱女士及伍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前就此尋求聯交所的確認。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靖捷、徐宏、陳朝輝及蔣翔宇；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